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寓股份”）已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6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

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4日“平安-嘉寓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人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购买嘉寓股份股票6,259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2%，持仓均价为10.38元（见公告2015-076）。截至2015年7月24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建仓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建仓完成之日起12个月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

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后，根据持有人意见和具体市场情况，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，不会转让给员工个人。交易完成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，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